

6-6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6. 人事費分析表·····	2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主要職掌臚列如次：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各科室負責業務分述如次，相關內部組織詳如(三)1. 組織系統圖。

1. 第一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新聞局、地方稅務局主管、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局、農業局、法制局、水利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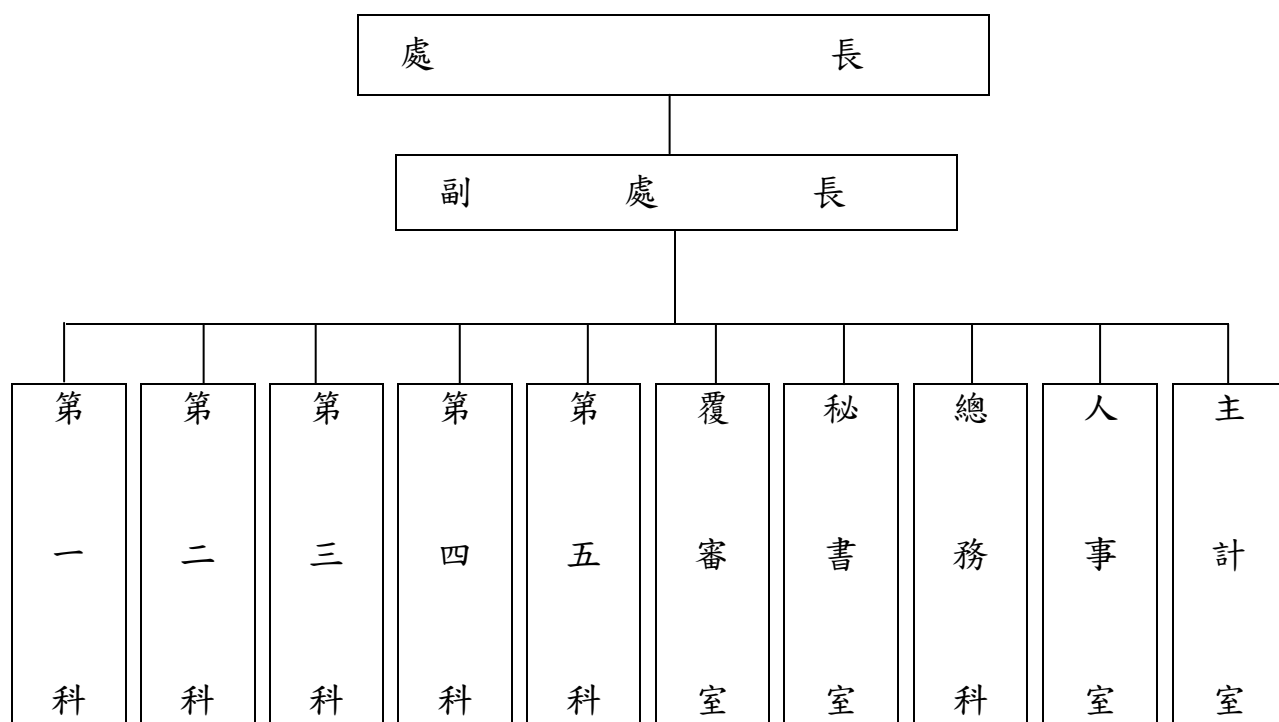
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0
技工(含駕駛)		2	2	0
工友		3	3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5	45	0

二、本(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本處民國 105 年度施政，緣於中程發展之關鍵策略目標，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施政重點、政府審計之國際發展潮流，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 ISSAI 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研訂，以嚴密政府財務監督，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施政目標。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健全政府財政。
2. 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3.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5. 因應政府審計國際潮流，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6. 整合審計資源並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二) 年度施政重點：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監督臺中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開源節流方案、警政治安及消防安全執行成效、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辦理情形、教育、交通建設及防災治洪經費運用、生態保育之永續發展，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加強查核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賡續依「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監督各機關內部審核之執行情形；另積極督促內部控制機制建置工作之推動，以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俾政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充分結合，落實現代化公共控制金字塔之

內涵。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臺中市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臺中市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臺中市各公務機關對於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賡續加強考核臺中市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暨預算配合情形：

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預計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含分預算單位)。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92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404件。 (3)抽查財務收支39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7機關及1單位。 (5)審核決算117機關及1單位。 (6)辦理委託審計8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之會計月報、查核市庫出納會計月報、審核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會計月報、審核市有非公用財產會計月報、審核市政府債款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抽查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10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稽徵機關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3件。 (2)審核會計月報240件。 (3)抽查財務收支3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6單位。 (5)審核決算20單位。
	3.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1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1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4年度營事業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4件。 (2)審核會計月報24件。 (3)抽查財務收支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單位。 (5)審核決算2單位。

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1) 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分配預算、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 (3) 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件。 (2) 審核會計月報12件。 (3) 抽查財務收支1機關。
	5. 財物審計： (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 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 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通案稽察4件。 (2) 個案稽察8件。 (3) 工程品質稽察6件。 (4) 配合稽察10單位。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00單位。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48件。 (7) 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600件。
	6. 覆核審計：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80件。
	7. 專案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調查結果如有依審計法規定應陳報監察院事項，應注意依規定辦理；如有涉及監察職權事項，陳報監察院作為職權行使之參考。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8件。
	8.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 (1) 查核民國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中市議會。 (2) 審核民國104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完成審計工作2件，並於法定期間內將查(審)核報告送達臺中市議會等相關機關。

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9.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預計完成提供民意機關審計服務 4 件、提供監察院審計服務 5 件。
	10. 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 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預計完成審計資訊發布作業 15 則。
	11. 充實審計資料：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預計完成充實審計相關之業務資料檔 60 件。

2.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6	6	—
財產收入	6	6	—
歲出部分：	62,078	61,003	1,075
一般行政	60,485	59,410	1,075
審計業務	1,513	1,513	—
第一預備金	80	80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 (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357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1,353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39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17 機關及 1 單位。 (5) 審核決算 117 機關及 1 單位。 (6) 辦理委託審計 10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之會計月報、查核市庫出納會計月報、審核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會計月報、審核市有非公用財產會計月報、審核市政府債款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35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241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35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7 單位。 (5) 審核決算 21 單位。
	3.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1) 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4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23 件。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2年度營事業決算。	(3)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單位。 (5)審核決算 2 單位。
	4.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5件。 (2)個案稽察9件。 (3)工程品質稽察6件。 (4)配合稽察9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07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2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581件。
	5. 覆核審計：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86件。
	6.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8件。
	7.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102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及 10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之查(審)核報告，並送達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完成提供民意機關審計服務6件、提供監察院審計服務5件。
	9. 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 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完成審計資訊發布作業21則。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1 0. 充實審計資料：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完成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60件。
	1 1.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7件，處分人員15人。
	1 2.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8 億 8,647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204 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3,285 萬餘元。
	1 3. 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3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臺中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概算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9 項。

2.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收 付 實現數	權責 發生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	-	-	5	38	-	38	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	-	-	14	-	14	14
財產收入	5	-	-	5	13	-	13	8
其他收入	0	-	-	-	11	-	11	11
歲出部分：	56,589	-	-	56,589	56,572	-	56,572	17
一般行政	54,911	-	80	54,991	54,975	-	54,975	16
審計業務	1,598	-	-	1,598	1,597	-	1,597	1
第一預備金	80	-	-80	-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完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3 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78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814件。 (3)抽查財務收支18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0機關單位。 (5)審核決算117機關及1單位。 (6)辦理委託審計3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之會計月報、查核市庫出納會計月報、審核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會計月報、審核市有非公用財產會計月報、審核市政府債款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抽查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5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9件。 (3)抽查財務收支23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0單位。 (5)審核決算20單位。
	3.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1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市營事業1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3年度營業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13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0 單位。 (5)審核決算 2 單位。
	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1)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分配預算、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件。

1.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	(2)審核會計月報6件。 (3)抽查財務收支0機關。
	5.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3件。 (2)個案稽察4件。 (3)工程品質稽察3件。 (4)配合稽察6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67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15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408件。
	6. 覆核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41 件。
	7. 專案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3 件。
	8.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函送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完成審核民國 10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及編報審核報告，並於法定期間內送達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9.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審計資料： (1)配合配合民意機關及民意代表問政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2)配合監察院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完成提供提供監察院審計服務3件。
	10. 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 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完成審計資訊發布作業 16 則。
	11. 充實審計資料：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完成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34 件

2.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分 配累計 數 (1)	截至 7 月底實 收實付 累計數 (2)	暫 收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 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 *100
歲入部分：	5	5	26	-	26	-21	514.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9	-	19	-19	
財產收入	5	5	6	-	6	-1	118.18
其他收入	-	-	1	-	1	-1	
歲出部分：	59,481	40,126	38,080	-	38,080	2,046	94.90
一般行政	57,856	39,434	37,512	-	37,512	1,922	95.13
審計業務	1,545	692	568	-	568	124	82.08
第一預備金	80	-	-	-	-	-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1	1	合計	6	5	38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	-	
			04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	13	-	
			0407640300 賠償收入	-	-	13	-	
			0407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5	13	1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5	13	1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5	1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1	-	
			11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	11	-	
7	73	1	1107640900 雜項收入	-	-	11	-	
			1107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同仁購置外界贈品繳庫之收入。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2,078	59,481	2,597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078	59,481	2,597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62,078	59,481	2,597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60,485	57,856	2,629	
	2						1. 本年度預算數60,485千元，包括人事費57,701千元，業務費1,583千元，設備及投資1,075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7,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2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事務機器租金等經費33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圍牆、車庫屋頂及儲藏更新整修等經費408千元。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1,513	1,545	-32	
	3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71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1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估如列數。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48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7,701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之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職工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健保費政府負擔經費等。
0100 人事費	57,7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0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8,212		
0121 其他給與	7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36		
0151 保險	3,8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09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48千元。 2.辦公廳舍、檔案大樓水費、電費等248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112千元。 4.辦公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操作、維修養護費等122千元。 5.政風信箱及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租金等56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19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之法定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公共意外保險費等40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報、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87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全年合計90千元。 10.辦公及檔案大樓清潔維護、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費、雜支等213千元。 11.辦公廳舍維護修繕費等60千元。 12.車輛維修養護費、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等93千元。 13.消防設備、監視系統、冷氣、事務設備等
0200 業務費	1,583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0202 水電費	248		
0203 通訊費	112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187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92		
0294 運費	15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2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60,4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各項器具設施維修保養費30千元。	
			14.職工旅費92千元。	
			15.各類文書檔案、物品等運送費15千元。	
			16.處長特別費按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26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075	各行政單位	1.圍牆、車庫屋頂及儲藏更新整修費9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5		2.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汰換費125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513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核定財務效能，及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5.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6. 辦理其他依法律應行之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達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審審計工作。
3. 完成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工作。
4. 完成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事項之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5. 如期完成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6.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並定期發布審計結果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513	各業務科	1. 辦公廳舍、檔案大樓水費、電費等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3		2. 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60千元。
0202 水電費	78		3. 文具紙張、訂購公報、圖書雜誌、非消耗性物品等143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4. 審核報告、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審計業務所需雜支等165千元。
0271 物品	143		5. 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旅費10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		
0291 國內旅費	1,067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行政單位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預算不敷時，申准動支，以應業務臨時之急需，促進行政效能。
0900 預備金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485	1,513	80			62,078
0100 人事費	57,701	-	-			57,7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02	-	-			35,90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	-	-			30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	-			1,915
0111 獎金	8,212	-	-			8,212
0121 其他給與	720	-	-			7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1	-	-			1,79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36	-	-			5,036
0151 保險	3,824	-	-			3,824
0200 業務費	1,583	1,513	-			3,096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	-			48
0202 水電費	248	78	-			326
0203 通訊費	112	60	-			172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	-	-			1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	-	-			56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 保險費	40	-	-			40
0271 物品	187	143	-			3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	165	-			4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	-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	-	-			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			30
0291 國內旅費	92	1,067	-			1,159
0294 運費	15	-	-			15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5	-	-			1,07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	-			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	-			125
0400 獎補助費	126	-	-			12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	-			126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 預備金	-	-	80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80			80

審計部臺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6			監察院主管	57,701	3,096	126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7,701	3,096	126	-
				監察支出	57,701	3,096	126	-
			1	一般行政	57,701	1,583	126	-
			2	審計業務	-	1,51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61,003	-	1,075	-	-	1,075	62,078
80	61,003	-	1,075	-	-	1,075	62,078
80	61,003	-	1,075	-	-	1,075	62,078
-	59,410	-	1,075	-	-	1,075	60,485
-	1,513	-	-	-	-	-	1,513
80	80	-	-	-	-	-	8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6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950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950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	950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	950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25	-	-	-	1,075
-	-	125	-	-	-	1,075
-	-	125	-	-	-	1,075
-	-	125	-	-	-	1,07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8,212	
七、其他給與	720	
八、加班值班費	1,791	超時加班費31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36	
十一、保險	3,8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701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9	39	-	-	-	-	-	-	3	3	1	1	1	1
	6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9	39	-	-	-	-	-	-	3	3	1	1	1	1
		1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3	3	1	1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5	45	55,910	53,748	2,162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不含加班值班費之人事費。
-	-	1	1	-	-	45	45	55,910	53,748	2,162	
-	-	1	1	-	-	45	45	55,910	53,748	2,16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60	25.70	40	48	30	7617-S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504	25.70	13	4	2	852-BWX。 385-BX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 人

審計部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2,424.61	17,257	6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4	-	454	-		-	-
合 計		2,424.61	17,711	60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24.61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4.61	-	-	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64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服務年資25年以 上且年滿55歲之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0,877	-	-	126
01 一般公共事務		60,877	-	-	126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75	-	-	-	-	-	1,075		62,078
1,075	-	-	-	-	-	1,075		62,078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本部 104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收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4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	本部 104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	本部 104 年度未設置財團法人。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	遵照辦理。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